

# 東海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

## 申辦資格

(有意休學、轉學者，切勿申辦就學貸款)

家庭年度所得(由銀行調查無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資格不符者將無法貸款)

- 114 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114 萬至 120 萬元者，自撥款日起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按月繳交。
- 120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有 2 位以上就讀立案之國內高中職以上者，自撥款日起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，按月繳交。(若發生利息拖欠未繳，將影響次學其貸款權益)

## 一、向學校申請

- 於 102 年 1 月 7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止，於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」。
- 本學程第 1 次申辦同學請於學生資訊系統→「資料填寫」處登錄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號。
- 列印「註冊繳費單」，最高可貸金額即為可貸款金額。
- 若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者資格者，須先完成減免程序，並扣除減免或補助金額後，始可申辦貸款。

## 二、向銀行申請

- 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」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，填寫完後，請再次確認所有資料及貸款金額，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。
- 本學期續辦舊生，可採用「線上申貸對保」，相關資訊請參考臺灣銀行網站。
- 「申請書」可先線上填妥儲存，再至台銀分行列印。

- 學生本人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事宜。若各學程第 1 次申請者，應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)會同至臺銀辦理。
- 攜帶文件：臺銀申請書、註冊繳費單、身分證、印章；第 1 次申請者須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
## 三、繳件註冊

- 於 102 年 2 月 18 日以前，將對保完成之就貸申請書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，以郵寄掛號或現場繳交方式，寄或送至生輔組。(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，「東海大學生活輔導組收」，於寄件地址處加註「就學貸款」。)
- 採用線上申貸對保者，亦須將就貸申請書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。
- 本學期對保期間適逢春節假期，請儘早於春節前完成對保手續並郵寄掛號存執聯至本校。
- 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就學貸款，將予以取消就學貸款資格。

詳細資訊：東海大學首頁→行政服務→學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就學貸款

電話：04-23590121-23105

網址：[http://deanstu.thu.edu.tw/subweb/stulife/02\\_unit\\_servic.php?SID=138](http://deanstu.thu.edu.tw/subweb/stulife/02_unit_servic.php?SID=138)

備註：1. 102 年 2 月 9 日~2 月 17 日銀行不上班，請提早前往臺銀對保。

2. 寒假期間 102 年 2 月 4 日~2 月 17 日本校不辦公，請多加利用郵寄掛號方式繳件！